



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22 NATIONAL MIDDLE SCHOOL ATHLETIC GAMES IN HUALIEN

花蓮縣110學年度學校防疫 準備指引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洄瀾逐夢
競在花蓮
INSPIRE YOUR POWER!

服務及入校條件

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

- 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7日進行1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開學前防疫整備

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 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平台宣導防疫警戒措施

- 運用學校或幼兒園網頁、社群平臺、e-mail 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

- 開學前請環保單位協助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 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 校(園)內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開學後防疫措施

個人衛生

-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開學後防疫措施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至 2-3 次，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應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另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游泳選手隊培訓**）。
- 本縣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暫不進行游泳教學**。

教學活動

□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教學活動

□ 實習實作與實驗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大型集會活動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如採實體方式，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80人，室外300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

開學後防疫措施

餐飲防疫措施

-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 廚務人員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
- 配膳人員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於開學前購置完成)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開學後防疫措施

校園開放規定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除已與學校租借且依防疫規定辦理之團體，其餘本縣校園暫不開放。
-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住宿生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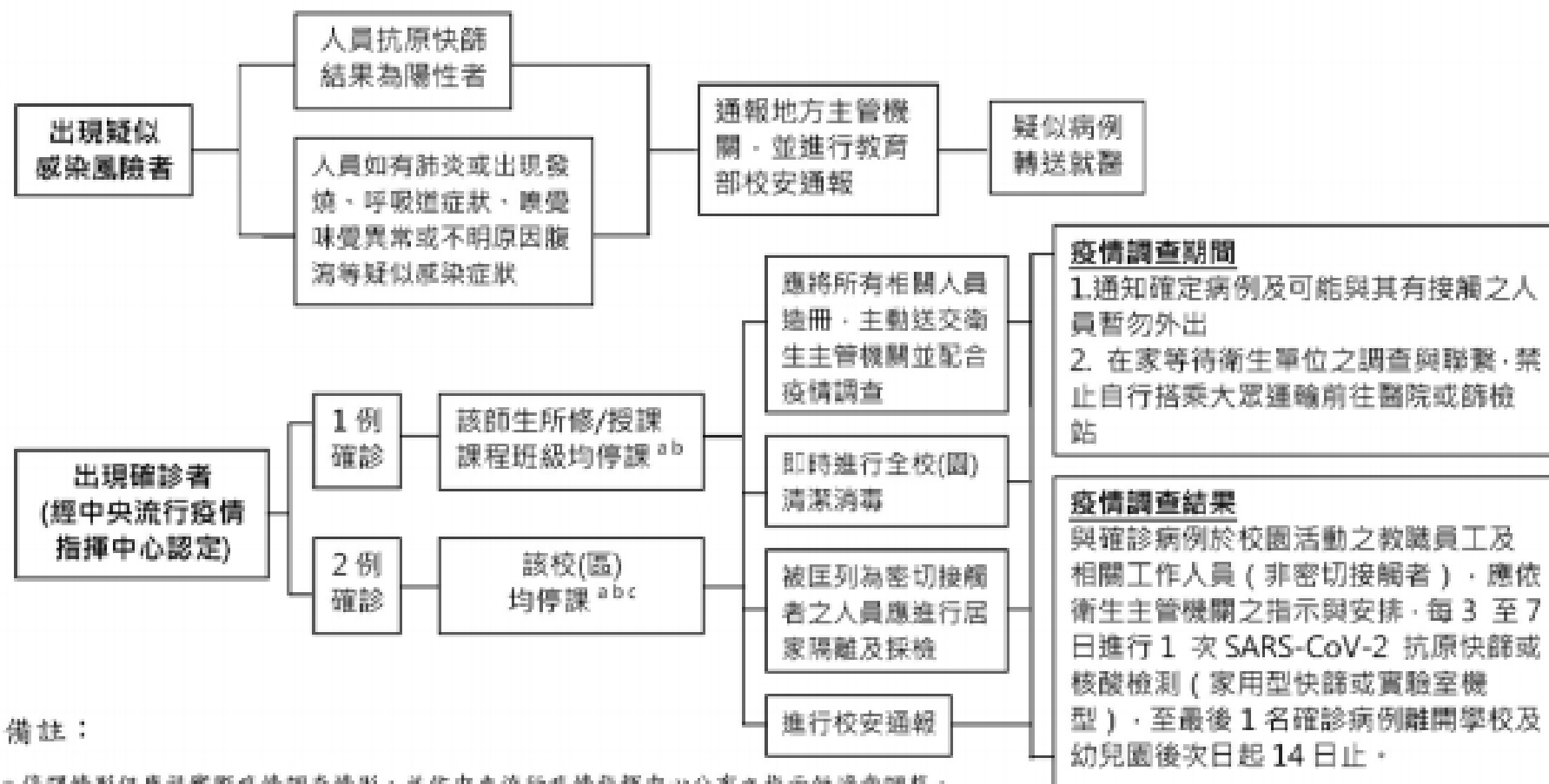
- 為應開學在即，學生住宿請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防疫指引」（內容尚有更新本府另案周知）辦理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於宿舍內全程戴口罩。另為確保住宿學生之健康，請貴校務必於開學前視實需裝設隔簾或隔板等設備，藉以確保安全間距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監測通報

-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
-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局及教育處**，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備註：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應依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對象等）。

c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離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d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局及教育處**，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每3至7日進行1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 增加清消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 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疫情停課標準

停課期間為14 天

-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班停課。
-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停課。
-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 2 點第 1 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 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 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